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4)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5~13)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pp. 1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參酌相關學校衛生法規訂定之。
- 二、明訂體檢招商機制、實施對象、辦理方式、相關記錄保存、缺點追蹤等規定。
- 三、本案業於11月23日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辦法：本案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pp. 15~1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現行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法源依據、作業原則進行修正。
- 二、修訂被保險人資格、保險效期起始時間、保險受益人、保險業務主管機關等規定，並增訂拒保及中途喪失學籍學生退費規定。
- 三、本案業於11月23日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文字。
- 二、修正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金額工讀時數、中低收入戶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等規定。
- 三、本案業於 11 月 14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並於 11 月 30 日簽奉核可在案。
- 四、因應立法院於 11 月 22 日院會修法刪除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有關應「符合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範圍」之規定，將法定具工作能力者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擬配合刪除本要點有關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不得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 五、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詳如附件三(pp. 19~26)〉。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由於現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為 90 年 8 月 1 日改制後之版本，學生活動中心依照本校目前組織運作實況，增修部分法條。
- 二、原組織章程三十六條增修為三十九條，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附件四(pp. 27~31)〉。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並追朔於 98 學年度入學(含)之學生活動中心幹部。

決議：

- 一、第十二條修正為：本中心總幹事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定服務點數。
- 二、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社團每學期之經費預算表，應於前一學期期末，提交學生活動中心總務組長彙整，並於學期開始後之第一常會中，決議通過。
-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宿舍現況，修正本校住宿辦法第五章（第十四、十五、十八、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等條文〈詳如修訂對照表-附件五(pp. 32~41)〉。

**辦法：**審議通過後，修正全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因應新增之寒假住宿收費標準，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有關學生宿舍寒假收費標準，再行研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系博士班張○○(39511\*\*\*)、周○○(39911\*\*\*)、巫○○(310011\*\*\*)三位同學分獲國內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三位同學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說明：**

一、三位同學得獎事實：

1. 音樂系博士班學生張○○獲「第22屆傳統藝術音樂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
2. 音樂系博士班周○○獲「第22屆傳統藝術音樂金曲獎」最佳演唱獎。
3. 音樂系博士班學生巫○○獲2011國際打擊樂藝術協會年會（PASIC）主辦的國際打擊樂獨奏大賽（International Percussion Solo Competition）季軍。

二、本案已經100學年第一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戲研所學會代表楊儒強同學：**

近期同學們反應於OK超商至游泳館之間，有野狗出沒造成人車安全問題，希望學校能夠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本校目前已由總務處、學務處課指組及藝大狗隊共同成立校園活動狗隻管理小組，校園內活動狗隻將由飼主申請登記，方得於校內活動，預計於近期內完成，「登記」之狗隻必須全面佩帶識別項圈，以為辨識，「未登記」之狗隻，在兼顧關懷生命及環境衛生原則下，以驅離、不撲殺為原則。

**伍、散會（16：50）。**

